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33号

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RFQ18

地址：镇安县青铜关镇旬河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荣富

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营管理的位于镇安县青铜关镇旬河村一组的砂石加工项目厂区内露天堆放有原料、成品料和机制泥，部分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还有大部分砂石原料、机制泥和机制砂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现场扬尘、积尘明显，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未覆盖的堆料面积为2243.71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2日由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志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日由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志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日由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何志军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8月2日由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志军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总经理何志军间的

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委托授权书（2023 年 8 月 2 日由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志军提供，证明镇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间的委托运营关系）；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2 页（2023 年 7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7. 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7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2023 年 8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志军，证明违法行为）；

9.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 年 7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10.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旬河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函〔2022〕35 号）（2023 年 8 月 12 日由镇安县骏凯隆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何志军提供，证明环评手续）；

11. 现场未覆盖物料测量数据（2023 年 7 月 27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未覆盖物料占地面积）。

你公司上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对厂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覆盖或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立行立改，并常态化坚持。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